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800654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高度超過25層、90公尺以上之高層建築物，得否免檢具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評定書認可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8年8月27日108（十七）會字第2116號函。
- 二、按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4第1項規定「左列建築物應檢具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評定書……，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……：一、高度達25層或90公尺以上之高層建築物。但僅供建築物用途類組H-2 組使用者，不受此限。……」有關高度達25層或90公尺以上之高層建築物僅供H-2組使用，其餘大廳、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、社區遊憩設施等，如屬H-2組用途之附屬設施，依上開條文立法意旨，屬第1款但書所列得免檢具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評定書之建築物。至該等附屬設施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各條文，按各附屬設施之使用性質予以檢討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

電子公文
2019/09/25
11:04:03
交換章



裝



訂

線